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鑫达五金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200
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鑫达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154893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n7n0b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鑫达五金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200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鑫达五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鑫达五金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200万个建设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刻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 江门市鑫达五金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200 万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

目
建
法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28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 结论54

附表55

附图 1 建设项目位置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江门市水功能区划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大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8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9 广东省三线一单截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0 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厂收集系统规划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法人身份证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营业执照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土地证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房屋租赁合同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2023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MSDS 成分说明书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零散工业废水合同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危险废物合同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一般固废协议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鑫达五金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200 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经度：113 度 10 分 15.594 秒，纬度：22 度 34 分 23.0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照明器具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8.3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设备已建成，目前已停产整改，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本项目属于江门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的管辖范围内，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的规划文件如下：《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同意，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30 日审批，江环函〔2020〕24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规定及相符性分析 规划名称：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 号） 规划范围：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 规划时限：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21 年至 2030 年。 规划目标及定位：紧抓广东省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和促进珠三角产业梯度转移的机遇，充分利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域优势和五大国家级平台的品牌优势，依托现有产业配套环境优势，以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为主攻方向，重点深化“深江对接”，整合资源，加大平台、招大项目，加快江海区工业发展和区域开发步伐，推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快速发展，重点发展新材料、机电、电子信息及通讯等产业集群，努力打造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形成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产城良性互动、互促发展格局。 产业发展：结合江门国家高新区（江海区）的支柱产业和区委区政府以高端机电制造、新材料和新一代电子信息及通讯产业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产业集群的工作部署，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 其中，以崇达电路、建滔电子、金羚电器、福宁电子等企业为代表加快电子电器产业集群不断壮大；以维谛技术、奥斯龙、华生

电机和利和兴等为首支持机电制造产业加速集聚发展；以科世得润、安波福、大冶等为龙头加快汽摩及零部件制造产业转型升级；以优美科长信、科恒、奇德等为重点培育对象，加快培育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成为新集群。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范范围内，主要从事灯制品零配件的加工生产，产品属于电子电器产业，属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函〔2020〕245号）：本次规划环评的主要评价范围为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涪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规划总面积为1926.87公顷。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其中，以崇达电路、建滔电子、金羚电器、福宁电子等企业为代表加快电子电器产业集群不断壮大。

根据规划环评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见表1-1），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和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

表 1-1 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	1、产业集聚发展区未审查区域重点发展符合规划定位的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范范围内，主要从事灯制品零配件的加工生产，产品属于电子电器产业。	符合
	2、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原则上不得引进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且高耗能、高耗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产业政策文件，本项	符合

		水及污染排放量大的工业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	目不属于政策中淘汰类项目。	
		3、现有项目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汞、铬、六价铬重金属。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应严格限制专门从事喷涂、喷粉、注塑、挤塑等工序的附加值低的小微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金属排放，不涉及锅炉。不涉及喷涂、喷粉、注塑、挤塑等工序。	符合
		4、严格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与集中居住区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本项目厂区红线范围内为工业用地，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	符合
		5、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用地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本项目周围不涉及居民区、幼儿园、医院等敏感点；不涉及储油库。	符合
		6、与本规划区（指产业集聚发展区未审查区域）规划产业高度配套的电镀工艺（或表面处理工艺）和不排放生产废水的电镀项目引入，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目标的要求；有电镀工艺的电路板企业生产车间、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等与居民楼、学校、医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100 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符合

		院等环境敏感点设置不低于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		
		7、纳入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集聚区未审查区域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本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本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2、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江海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未来考虑废水收集处理的实际需要、区域水体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建议江海区提高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分阶段启动江海污水处理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扩容及提标改造，建议将来排水主要污染物逐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向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除油废水定期交由有危险资质公司处理，不外排。清洗废水定期交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不外排。	符合
		3、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严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规定；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 S 治理效率，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4、严格执行《广东省生态环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	符合

		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江府告（2022）2 号）要求，现有燃气锅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燃气锅炉全面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建的工业窑炉，如烘干炉、加热炉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	锅炉。	
		5、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废物(含危险废物)企业设置固废间、危废间贮存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设置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6、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且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区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 号），本项目不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2、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	项目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项目全面硬化，按照规定进行监测及隐患排查。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1、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用地位于工业集聚区，属于工业用地，不侵占基本农田。	符合
		2、集聚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一级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	符合
		3、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项目月均用水量在 5000 立方米及以下，除油清洗废水不外排，用水满足“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4、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	符合
		5、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6、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类别》（GB/T4754-2017）中的规定，本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C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中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内容。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东路 19 号四大工业园自编 2 幢 104 厂房，根据业主提供的证件江国用（2015）第 302696 号，详见附件 4。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土地使用规划。

3、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江府办函〔2024〕25 号），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6。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向为礼乐河—江门水道—潭江，根据《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2019)》(江水资源〔2019〕14 号)，礼乐河属于Ⅲ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5。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7。

因此，项目符合环境功能的要求。

4 、与“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	本项目不使用高	符合

	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符合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 5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 58 号)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灯制品零配件生产，不涉及使用含 VOCs 的原	符合

			辅材料，不产生有机废气，运营期间除油槽废水定期更换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礼乐河。	
5、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根据《江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江府〔2016〕5 号），项目所在地江门市江海区科苑东路 19 号四大工业园自编 2 幢 104 厂房，不在划定的江门市域以农业发展和生态保护为主要功能的 22 个生态发展镇（分为适度开发型镇和限制开发型镇）范围内。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环境质量科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	符合

			破区域上线。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				
4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符合
5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项目不产生废气，不属于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	符合
6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并进行合理的利用和委外处置，可达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相关要求。 6、与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江门市管控方案的原则为：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都市核心区优化发展大广海湾区协调发展、生态发展区保护发展，构建与“三区并进”相适应的生态环境空间格局。针对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环境准入要求，促进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东路19号四大工业园自编2幢104厂房，属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划分单元中的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70420002（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 表 1-4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61.26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398.64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34.71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23.26%。	根据《江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江府〔2016〕5 号），项目所在地江门市江海区科苑东路 19 号四大工业园自编 2 幢 104 厂房不在划定的江门市域以农业发展和生态保护为主要功能的 22 个生态发展镇（分为适度开发型镇和限制开发型镇）范围内。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本项目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3”为“三区并进”的片区管控要求，“N”为 77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6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陆域环境管控分区：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ZH44070420002）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	(1) 本项目属于 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2)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3)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4) 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原辅材料。 (5) 项目不属于禽畜养殖业。 (6) 项目建设不占用河道滩地。	符合
--	---	----------	--	--	----

			整治规划。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1)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2)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3)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符合能源禁止类中“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的要求。 (4)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符合水资源综合类中“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现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 (5)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区域的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3-4.【大气/限制类】大气	(1)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2) 项目不属于玻璃行业及化工行业。 (3) 项目不属于制漆、皮革、纺织企业等行业。 (4) 项目不属于制漆、皮革、纺织企业等行业。 (5) 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6) 项目不属于电镀、印染行业。 (7)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	(1) 本项目建成后应针对厂区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进行完善，按照要求配备足够的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措施等，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发生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3)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水环境管控分区：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28 (YS4407043210028)				
1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的方针，用水量较少。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符合
4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不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7042310001（/））				
1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位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范围内。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火电、化工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1.本项目不属于火电、化工等行业。 2.项目不产生或排放废气。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江海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7042540001）				
1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	符合
3	资源能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的相关要求。

7、与《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同时，“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率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设施”。	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不涉及高 VOCs 排放。	符合
2	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源源头控制、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建设用地环境管理。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集聚区，不属于农用地。	符合

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相关要求。

8、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	本项目为灯制品零配	符合

		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件生产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向江门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除油废水交由危险资质部门处理，不外排；清洗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部分处理，不外排。项目建设符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相关准入要求。	
	2	第二十条、本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3	“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向江门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除油清洗废水交由有资质处理部门处理，不外排。	符合
	4	第二十九条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向江门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除油清洗废水交由有资质处理部门处理，不外排。	符合
由表 1-6 可知，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8、与“两高”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函(2021) 392号）、《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				

	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的项目，本项目属于 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两高”项目。 （2）与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该名录涉及“高污染”的行业和产品，包括天然气开采行业的瓦斯天然气、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行业的淀粉糖、味精制造行业的味精、酒精制造行业的发酵酒精、毛织造行业的粗梳毛机织物、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行业的涤纶仿真丝绸，以及大量的石油、化工、钢铁、水泥、电池制造行业及产品。该名录涉及“高环境风险”的行业和产品，包括塑胶玩具制造行业的使用氯化石蜡增塑剂的塑料玩具及儿童用品，以及化学农药制造、涂料制造等行业及产品。 本项目主要从事灯制品零配件的生产，属于 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该名录要求。 （3）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灯制品零配件生产，属于 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中高能耗、高污染行业。 9、与《江门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中提到的工作目标为：2018 年底，天沙河、杜阮河、麻园河、会城河、紫水河消除黑臭现象；2019 年底前龙溪河消除黑臭现象；2020 年底前，六联水库至木朗排灌渠、龙榜排灌渠、环市丹灶河、礼乐中心河、龙湾河、英洲海水道（城区段）消除黑臭现象；在该方案中提出：①加快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
--	---

	②全面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③削减合流制溢流污染，④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⑤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控制。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活污水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尾水排入礼乐河，生产废水交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和零散废水单位处理，不外排。符合相关要求。 10、《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黑臭水体（石咀河、中路河、中心河）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高办〔2018〕43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提出：优化流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规划布局。严把项目审批关，严格落实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禁止流域内新建制浆造纸、电镀、制革、印染、印刷线路板、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项目以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扩建、扩建制革、造纸、印染、印刷线路板等行业的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重点整治区暂停审批流域内电氧化和生产过程中含有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等相关行业项目。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冲压-除油-清洗-成品，不涉及制浆造纸、电镀、制革、印染、印刷线路板、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项目以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电氧化和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等工艺，且项目生产废水（除油废水、清洗废水）均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理，不外排，不对黑臭水体流域造成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活污水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尾水排入礼乐河。礼乐河属于江海区内黑臭水体整治范围（麻园河、龙溪河（含横沥河、石咀河）、礼乐中心河、马鬃沙河），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向高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礼乐河造成污染影响较小。符合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江门市鑫达五金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东路 19 号四大工业园自编 2 幢 104 厂房，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所在地中心坐标为 E113°10'15.594"，N 22°34'23.047"。

江门市鑫达五金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200 万个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800m²，建筑面积 1600m²，总投资 60 万元，主要从事铝制灯饰配件的加工生产，年产灯饰配件 200 万个，年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员工人数 12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等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故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 2-1。

项目所在建筑为 1 幢 4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项目租用其中的两层单侧，占地面积为 800m²，建筑面积 1600m²。

表 2-1 建设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冲压区	建筑面积为 400m ² ，位于一层
		除油清洗区	面积约 10m ² ，位于一层西南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区	建筑面积为 100m ² ，位于二层
	模具存放区	模具区	建筑面积约为 20m ² ，位于一层
仓储工程	电梯	货梯	建筑面积约 5m ²
	原料堆放区	建筑面积约 350m ² ，位于一层南侧	
	成品堆放区	建筑面积约 700m ² ，位于二层	
	危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约 5m ² ，位于一层东北侧	
公用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约 5m ² ，位于一层西侧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1、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向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除油槽液每月更换，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3、清洗槽废水每月更换，更换后的清洗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固废处理措施	1、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厂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废料由厂家回收处理； 3、厂内设置危废暂存间，交由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3、本项目的产品方案见下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灯饰配件	180~297g/个	200 万个
注：根据客户需求制作不同规格的产品。		

4、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原料状态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1	铝板	吨	600	50	固态	100 米/卷	一层原料区
2	润滑油	吨	1.0	0.2	液态	200L/桶	
3	脱脂粉（除油剂）	吨	2	0.5	固态	25kg/包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原材料名称	特性
润滑油	外置购买的润滑油，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冲压系统中起着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脱脂粉	用于清洗铝件表面油污。根据 MSDS 检测报告，物质状态为粉状，主要成分为偏硅酸钠、P-70、柠檬酸钠、缓蚀剂、低泡活性剂、非离子活性剂等，对皮肤有一定的刺激性。

5、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计量单位	设备数量
1	冲压	冲床	60t	5.5kw	3 台
2			80t	8kw	4 台
3			110t	11kw	2 台
4	除油清洗	除油清洗线	槽数量	2 个	1 条
5			除油槽	尺寸：1.3*1.3*1.2m（2.03m ³ ）	
6			清洗槽	尺寸：1.3*1.3*1.2m（2.03m ³ ）	
7	辅助设备	/	空压机	/	1 台

8	公用措施	废水储存罐	/	5t	1 个
---	------	-------	---	----	-----

6、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除油清洗线用水，均为城市自来水，由市政官网供给，本项目位于四大工业园区，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排水系统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1) 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2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无浴室）中的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计算，全年按工作 28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产生量 $108\text{m}^3/\text{a}$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礼乐河。

(2) 除油清洗线用水

项目设有 1 条除油清洗线，处理工艺：除油槽→清水漂洗槽→自然晾干，除油清洗线含有 1 个除油槽和 1 个清洗槽，以上水槽尺寸均为 $1.3\text{m}\times 1.3\text{m}\times 1.2\text{m}$ ，容积为 2.03m^3 ，实际生产操作过程中，工件通过挂篮进入浸泡除油，为防止除油槽内部槽液溢出，有效水深为按 70%计，有效容积为 1.42m^3 。

除油槽

项目工件进入除油槽进行除油脱脂，除油槽溶液循环使用，定期向槽内补充水、清洗剂（脱脂粉）保持其药性，当槽内溶液失去除油效用时需要更换槽内溶液，重新配制。除油槽水量损失分为蒸发损失水量和产品带走水分，除油槽每日损耗及蒸发量按容积 5%计算，年工作 280 天，每年除油槽损失量为 $19.87\text{m}^3/\text{a}$ ；每年更换的除油废槽液约 $14.2\text{m}^3/\text{a}$ ，平均一年更换 10 次，更换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每次更换前提前通知危废单位约定时间过来收运，基本更换后就由危废单位转运。因此除油槽每年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34.07\text{m}^3/\text{a}$ 。

因项目原辅材料中不涉及氟化物，故项目除油废水不产生氟化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清洗剂的 MSDS 成分文件,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均不含第一类重金属,除油槽使用的清洗剂成分中偏硅酸钠、柠檬酸钠、非离子活性剂对铝材无锈蚀现象,因此项目除油在碱性条件下不会发生反应而游离出金属离子,故项目除油工序主要去除工件表面油污,故项目除油废水不含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

清洗槽

项目零配件经过除油后,进入清洗槽进行清洗,清洗工序采用浸泡式清洗,清洗槽内清洗废水重复使用,待槽内溶液达不到清洗效果时,重新更换槽内溶液。更换后的废水暂存于废水罐中,交零散工业废水单位处理,年工作 280 天,更换周期平均为一月/次,每年共更换 10 次,每年更换水量为 14.2m³/a。清洗槽清洗废水浸泡工件,每日损耗及蒸发量按容积 5%计算,每年清洗槽蒸发量为 19.87m³/a,因此项目清洗槽每年总新鲜用水量为 34.07m³/a。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6 项目工作制度和劳动人员

序号	名称	数据
1	员工人数	12 人
2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 280 天, 每天 1 班, 每班 8 小时
3	食宿情况	均不在厂内食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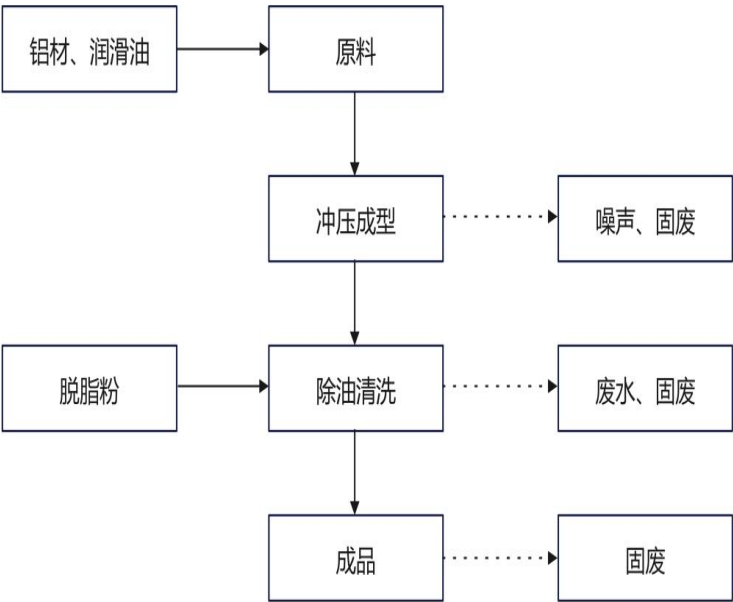
8、能耗水耗情况

表 2-7 项目能耗水耗

序号	名称	用量	用途	来源
1	水	165.44m ³ /a	生产、生活	市政供水
2	电	5000KW/年	办公、生产、生活	市政供电

9、项目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东路 19 号四大工业园自编 2 幢 104 号厂房,项目位于江海集聚区,四大工业园 2#厂房内,东面为空置厂房,

	南面为空地，西面为江门市旭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北侧为江门市荣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详见附图 2。 厂房所在建筑为 1 栋 4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本项目租用其一二层的东侧 800m²，建筑面积为 1600m²，一层分为冲压区、除油清洗区、原料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点和危废暂存区；二层为成品仓库和办公室。详见附图 4。
工 流 程 和 排 污 环 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pre> graph TD A[铝材、润滑油] --> B[原料] B --> C[冲压成型] C -.-> D[噪声、固废] C --> E[除油清洗] F[脱脂粉] --> E E -.-> G[废水、固废] E --> H[成品] H -.-> I[固废] </pr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冲压：本项目外购铝材使用冲压机进行冲压成型，利用模具对铝材进行施压，使铝材产生塑性变成或分离，从而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零件（冲压件），操作过程通过设备管道喷洒润滑油防止金属表面应压力过大而产生裂痕。冲压成型的零件通过人工拼接组装成产品，暂存于清洗除油区。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及废边角料。 除油、清洗：由于工件冲压时沾有润滑油，工件表面附着一些油污，需对工件进行除油清洗。把有油污的工件倒入清洗线，通过浸泡方式将零配件进行除油、清洗。通过加水和倒入一定量的清洗剂，再配合振动在液体中的空化作用、加速度作用及直进流作用对液体和污物直接、间接的作用，使污物层被分散、乳化、剥离而达到清洗目的，通过物料车自然晾干。

		包装： 晾干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一般包装固废。 主要污染工序：		
表 2-9 项目能耗水耗				
污染类型		污染工 序	污染物	措施
废水		生活污 水	pH、氨氮、CODcr、 BOD ₅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后经市政管网排向江门高新区 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 水	pH、氨氮、CODcr、 BOD ₅ 、石油类、LAS、 色度	清洗废水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 水公司处理，废水不外排。
固 废	/	员工生 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 固体 废物	冲压	废边角料	交一般固废公司处理。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危险 废物	除油	除油槽废液	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 质单位处理。
		冲压	废油桶	
		生产设 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	
噪声		车间设 备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项 目有 关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市鑫达五金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东路 19 号四大工 业园自编 2 号 104 厂房，主要生产灯饰零配件，年产 200 万个。生产工 序为：原料-冲压成型-除油清洗-成品。其中工艺涉及的废水为除油废水、 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噪声为机械设备噪声；无废气产生或排放；固废 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油抹布。根据调查，江门 市鑫达五金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2、现有项目产污情况		
		(1) 废水方面		
		项目生活污水将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江门高新区 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尾水排污礼乐河。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除油废水和清洗废水，定期收集后未交由相关 单位处理，不外排。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2023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江海区 2023 年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度江海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57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位百分位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2	160	10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7	达标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2023 年江海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浓度年均值和 CO 日均值第 95 位百分位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①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②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持续加强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③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④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清洗废水、除油废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 根据《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2019）》（江水资源〔2019〕14号），礼乐河属于Ⅲ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附图 10 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厂污水收集系统规划图）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尾水排入礼乐河，为了解礼乐河水质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的有关规定，应优先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进行评价。为了解礼乐河水质情况，优先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 年 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329/329603/3248291.pdf。礼乐河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为达标区。详见附图 6。
--	--

附表 2025 年 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I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墩洲	Ⅱ	Ⅱ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Ⅱ	I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Ⅲ	Ⅲ	—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Ⅲ	Ⅱ	—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Ⅲ	Ⅱ	—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Ⅲ	Ⅲ	—
三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V	—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Ⅲ	—
四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Ⅱ	—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Ⅲ	Ⅲ	—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塘桥	Ⅲ	IV	总磷(0.45)
		开平市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Ⅲ	IV	高锰酸盐指数(0.05)、化学需氧量(0.25)、总磷(0.10)

图 3-1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节选）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标准。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集聚区，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进行电磁辐射环境质量调查。

6、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现成厂房已完成硬底化，故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欢喜公寓	-215	-282	居民	50	GB3095-2012 二类区	西南	330
江门壹品公寓	-318	-282	居民	56		西南	413
银冠商务公寓	-471	0	居民	46		西	471
江门舒泊湾公寓	-471	-93	居民	72		西南	490

注：坐标为以项目生产车间中心为原点（0，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环境保护目标的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礼乐河，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表 3-4 运营期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 染 物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级标准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BOD ₅	≤300	≤150	150
CODcr	≤500	≤300	300
SS	≤400	≤180	180
氨氮	/	≤35	35

	(2) 生产废水 项目产生的除油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名录,需要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部门处理;清洗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故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4">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th></tr><tr><th>污染物</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执行标准</th></tr><tr><td>噪声</td><td>≤65dB (A)</td><td>≤55dB (A)</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td></tr></table>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执行。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噪声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噪声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排放大气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不设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 本项目产生的除油废水每月更换,定期转运,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部门处理,不外排;清洗废水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向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我国目前的环境管理要求,污水排放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由该污水厂统一调配,不再另行增加批注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施工期无需土地平整，只需要进行简单的简单安装，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 280 天，厂内不设有食堂和住宿。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无浴室）中的先进值 10m³/人·年计算，全年按工作 28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产生量 108m³/a。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礼乐河。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计算，污染物产排情况具体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水产生量 (m³/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效率 (%)	污水排放量 (m³/a)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 Dcr	108	250	0.027	40	108	150	0.0162
		BO		150	0.0162	40		90	0.009

水	活	D ₅						7
		SS		150	0.0162	60		0.0065
		氨氮		20	0.0022	10		0.0019

注：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排放浓度，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_{Cr}40%、BOD₅40%、SS60%、氨氮 10%。

表 4-2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及 名称	排放 方式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排污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类型	地理坐标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间接排放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 期流量不 稳定，但 有周期性 规律	一般排 放口	E 113°10'16.10558" N 22°34'23.05435"	根据《排污单位 自行监测技术指 南 总则》 （HJ819-2017）， 生活污水间接排 放的无需开展自 行监测。

2、生产废水

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因项目原辅材料中不涉及氟化物，故项目除油废水不产生氟化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脱脂粉的 MSDS 成分文件，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均不含第一类重金属，除油槽使用的清洗剂成分中为碱性，成分中偏硅酸钠，柠檬酸钠，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对铝材无锈蚀现象，因此项目清洗在碱性条件下不会发生反应而游离出金属离子，故项目除油工序主要去除工件表面油污，故项目清洗废水不含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

根据前文给排水章节分析，除油槽尺寸为 1.3m*1.3m*1.2m（有效容积为 2.03m³），槽内溶液循环使用，定期补水和加药保持其药性，待溶液失去效用时进行更换，重新配制。除油槽水量损失分为蒸发损失量和产品带走水分，除油槽每日损耗及蒸发量按容积 5%计算，年工作 280 天，每年除油槽损失量为 19.87m³；每年更换的除油槽废液约 14.2m³，更换周期平均一月/次，平均一年更换 10 次，更换后的废液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资质的单位处理，因此除油槽每年补充新鲜水量为 19.87m³/a；

清洗槽采用浸泡式清洗工件，清洗槽尺寸为 1.3m*1.3m*1.2m（有效容

积为 2.03m³），清洗槽内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待槽内溶液达不到清洗效果时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清洗废水暂存于废水罐内，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单位处理。清洗槽水量损失分为蒸发损失量和产品带走水分，清洗槽每日损耗及蒸发量按容积 5%计算，年工作 280 天，每年清洗槽损失量为 19.87m³；每年更换清洗废水 14.2m³，更换周期平均一月/次，每年更换约 10 次。因此项目清洗槽没每年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34.07m³。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

4、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9m³/d，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1）三级化粪池原理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细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水质较简单；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后，进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

（2）依托江门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分析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江中高速与南山路交叉口的西角，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占地面积约 12825.6m²，该项目环评于 2012 年 6 月通过江门市环保局审批（江环审〔2012〕286 号），且自 2017 年 3 月起开始试运行，并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通过验收（江海环验〔2018〕1 号）。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物化预处理+水解酸化+A/O”工艺；现状出水水质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礼乐河。

二期工程位于一期工程的北侧，新增规模为 3 万 m³/d，占地约 29188.05m²，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A2/O+二沉池+反硝化+紫外消毒”工艺，并对一期工程的水解酸化池和尾水提升泵房进行提标改造以实现出水提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二期工程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通过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江江环审〔2018〕7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 4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二期工程于 2020 年已正常运行。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将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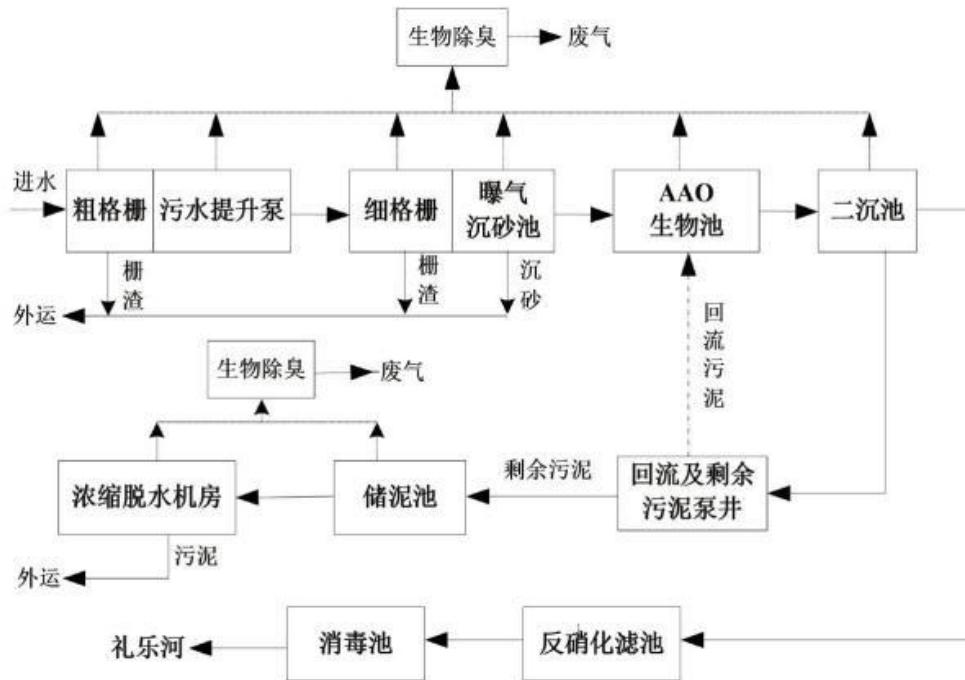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厂工艺流程图

设计进水水质：BOD₅150mg/L、COD 300mg/L、SS 180mg/L、NH₃-N 35mg/L、TP4.0mg/L；设计出水水质：BOD₅10mg/L、COD 40mg/L、SS 10mg/L、NH₃-N 5mg/L、TP0.5mg/L，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一期（1 万 m³/d）于 2018 年 7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江海环验〔2018〕1 号），二期工程（3 万 m³/d）于 2020 年 9 月 4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全厂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4 万 m³/d。项目属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9m³/d，占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0975%。因此，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的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

因此项目废水对受纳水体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生产废水依托零散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鼓励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模式，鼓励水量少而分散、自行处理成本费用较高的排污单位交由环境服务公司治理。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号）： ①零散工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且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 ②收集处置零散工业废水的第三方治理企业须经环评审批，确认收集的废水种类和数量，配套的废水治理设施具有足够处置能力，合理的处理工艺，外排污染物符合环评审批文件批准的排放标准和地方水环境容量的要求，经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③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的可纳入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 项目清洗废水定期更换转移，单次最大转移量为 $1.42\text{t} < 50\text{t}$，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建设单位设置废水收集专用桶（5t/个）进行收集清洗废水，定期作为零散废水转移。 项目零散工业废水意向排污单位为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新环审〔2022〕168号），该项目接收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江环〔2019〕442号）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废水种类主要包括食品加工废水、印刷废水、喷淋废水、表面处理废水（除油废水、酸碱废水）4种废水，不含危险废物和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的工业废水，服务范围不超过江门市域范围。 项目除油清洗废水属于一般工业废水，不涉及危险废物，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废水种类属表面处理废水（除油清洗废水），符合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工业废水的要求。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建成后处理规模为 500 吨/天，项目除油清洗废水年转运量仅 14.2t/a（0.051t/d），占比约为 0.0102%。项目设置 5t 容量的零散废水暂存桶，单次暂存量最大为 $1.42\text{m}^3/\text{次}$，满足暂存需求。故本项目除油废水交由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其处理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对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行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清洗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是可行的。
--	--

环境管理要求：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江环〔2019〕442号）的要求，建设单位（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在项目验收前和有资质第三方治理企业（意向排污单位为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治理合同，每年将当年的转移管理计划和合同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废水产生量及废水存储周期设置废水收集专用桶（5t/个），并做好防腐防渗漏防溢出处理。发生转移后，次月5日前建设单位将上月的废水转移处理情况表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需转移废水的，通知第三方治理企业，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委托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上门收集转移废水。转移过程实行转移联单跟踪制，转移联单共分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编号和印制，其中第一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存档；第二联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存档；第三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第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现场收运人员和废水产生企业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核对填写好联单并盖章，联单记录包括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第三方治理企业、运输单位、转移车辆号牌、交接时间、转移废水数量等，交接过程中制作视频、照片等记录，并保存地磅单作为依据（地磅单须加盖地磅经营单位公章）。联单由运输人员带回第三方治理企业。第三方治理企业填写确认接收等信息，盖章后交回零散废水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原则上，第三方治理企业收到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通知后，3天内安排上门收集废水；发生转移后，次月5日前第三方治理企业将上月的废水收集和处理情况，以及相关的转移联单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不得擅自截留、非法转移、随意倾倒或偷排漏排零散工业废水，并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废水收集临时贮存设施的环境安全，切实负起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在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和处理单位需如实填写转移联单，制作转移记录台账，并做好台账档案管理。

5、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水环境达标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

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除油废水定期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不外排。

因此，在做好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生活污水的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工序设备，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均属于室内声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本评价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项目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有关。从安全角度出发，本预测从各点源包络线开始，只考虑声传播距离这一主要因素，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1）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ji}} \right)$$

式中：L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ji—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屏障等因素有关，本项目将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看做面源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噪声的衰减考虑墙壁、窗户的屏障和声传播距离的衰减。

①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预测时取 25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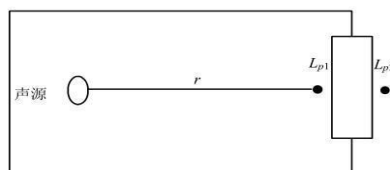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也可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式中：L_{pij}(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处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距离衰减：L(r)=L(r₀)-20lg(r/r₀)

式中：r₀——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m

r——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m

③屏障衰减 Ab：本项目没有设置声屏障。

④声压的叠加：

$$L_p = 10 \lg \sum_{i=1}^n 10^{0.1 L_{pi}}$$

L_p——各噪声源叠加总声压级，dB；

L_{pi}——各噪声源的声压级，dB。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在厂界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表 4-3 项目室内噪声源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 台	单台噪声值 /dB(A)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贡献值/dB(A)				持续时间 (h)
									东	南	西	北	
1	冲压 机	9	90	东	15	76.02	25	51.02	51.3	55.4	67.4	60.8	2240
				南	15	76.02		51.02					
				西	20	73.52		48.52					
				北	5	85.56		60.56					
2	磨床	1	85	东	25	57.04	25	32.04					

[illegible]

表 4-4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厂界噪声测点		东	南
贡献值	昼间	51.3	55.4
标准值	昼间	60	60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项目西侧、北侧与其他厂房相邻。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昼间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因此，项目运行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评要求企业采取进一步的噪声管理措施，主要是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包括：

- (1) 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2)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防止人为噪声;
- (3) 物料及产品的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 避免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 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 设置降噪标准,

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5) 高噪声工位工人佩戴防护用品，如耳塞、耳罩、头盔等，减少噪声对工人的伤害；

(6) 禁止在夜间、午休期间进行生产活动。

通过以上管理措施的落实，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可降至最低程度。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声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外 1m 处	昼间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监测。

四、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实行全自动控制，所需员工人数 1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天数为 28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8t/a，每天 由环卫部门清运拉走。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边角料

项目拟将冲压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公司处理。根据业主提供的数据可知，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6t/a，经收集后交一般固废公司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拆封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0t/a，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公司处理。

(3)危险废物

① 废油桶

在冲压工序中加入润滑油，使零件更好脱出，在次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包装规格为 140kg/桶，每个桶约 10kg，年用量为 1t，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7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建设单位收集后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单位处理。

② 废除油槽液

除油废槽液每月更换一次，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产生量约为 14.2m³/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物类别为“HW17 表面 3940 处理废物”，废物代码为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③ 废含油抹布

本项目机械设备在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危险废物，其产生量较少，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4)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68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6.0	交由一般固废公司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1.0	交由一般固废公司处理
4	废油桶	危险废物	0.07	交由危险废物公司处理
5	废除油槽液	危险废水	14.2	交给危险废物公司处理
6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0.05	交给危险废物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7，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	形态	主要成	有害物	产生周	危险特	处置方式
----	--------	--------	--------	----------	-----	----	-----	-----	-----	-----	------

					序 及 装 置		分	质	期	性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7	冲压设备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年	I	一般固废公司处理
2	除油槽废液	HW17	336-064-17	14.2	除油清洗线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年	T/In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3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年	T	

表 4-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冲压区	10	桶装	0.01	每年
2		除油槽废液	HW17	336-064-17	除油清洗线	100	桶装	4.73	每月
3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冲压区	10	袋装	0.05	每年

(5)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生活垃圾

①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②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项目于厂房一层西北侧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全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渗透、防雨淋、防扬尘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对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

②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④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⑤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⑥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执

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收⑤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项目固体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潜在污染源及影响途径如下表 4-9 所示。

表 4-9 地下水、土壤环境潜在污染源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区域	潜在污染源	可能影响途径
冲压区、原料暂存区	脱脂粉、润滑油	因泄漏而发生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径流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
除油清洗区	除油废水	因泄漏而发生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径流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因泄漏而发生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径流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将生产区域、危废暂存区域、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设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设为非污染防治区。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情况下，一般防渗区需达到防渗技术要求，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地面硬化即可。

表 4-10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元	防渗分区	具体结构、渗透系数
1	冲压区、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污染防治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	除油清洗区、危废暂	重点污染防治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

	存间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综上，项目拟将采取有效措施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无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要求。 六、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七、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进行风险识别，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识别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和风险物质如下表所示。 表 4-11 项目 Q 值确定表 <table><tr><th>序号</th><th>风险物质名称</th><th>最大存储量 q (t)</th><th>参考规定</th><th>急性毒性</th><th>急性毒性危害分类</th><th>危害水环境物质分类</th><th>临界量 Q (t)</th><th>q/Q</th></tr><tr><td>1</td><td>润滑油</td><td>0.2</td><td>《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序号 381</td><td>/</td><td>/</td><td>/</td><td>2500</td><td>0.00008</td></tr><tr><td>2</td><td>废油桶</td><td>0.07</td><td>《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序号 381</td><td>/</td><td>/</td><td>/</td><td>2500</td><td>0.000028</td></tr><tr><td>3</td><td>废含油抹布</td><td>0.05</td><td>《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序号 381</td><td>/</td><td>/</td><td>/</td><td>2500</td><td>0.00002</td></tr><tr><td>4</td><td>废除油槽液</td><td>1.42</td><td>《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td><td>/</td><td>/</td><td>/</td><td>10</td><td>0.142</td></tr></table>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q (t)	参考规定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危害分类	危害水环境物质分类	临界量 Q (t)	q/Q	1	润滑油	0.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序号 381	/	/	/	2500	0.00008	2	废油桶	0.0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序号 381	/	/	/	2500	0.000028	3	废含油抹布	0.0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序号 381	/	/	/	2500	0.00002	4	废除油槽液	1.4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	/	/	10	0.142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q (t)	参考规定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危害分类	危害水环境物质分类	临界量 Q (t)	q/Q																																													
1	润滑油	0.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序号 381	/	/	/	2500	0.00008																																													
2	废油桶	0.0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序号 381	/	/	/	2500	0.000028																																													
3	废含油抹布	0.0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序号 381	/	/	/	2500	0.00002																																													
4	废除油槽液	1.4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	/	/	10	0.142																																													

			B.1 中的 COD _{Cr}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5	清洗废水	1.4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	/	/	/	100	0.0142
合计	-	-	-	-	-	-	-	0.156328
注：废除油槽液每次更换前提前通知危废单位约定时间过来收运，每月转运。								
因此 $Q=0.156328<1$。 所以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Sigma=0.156328$。项目环境风险潜势故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不需进行风险专项评价。 (1) 源项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项： ①电气设备老化或管理问题引发的火灾事件。 ②生产废水储藏罐破裂，导致事故性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③危险废物暂存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较多，但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 ④项目原料暂存区存放润滑油、脱脂粉等，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 ②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③规范建设危废仓库，除油桶存放在托盘上，做到防渗防漏、防风防雨设专人管理，做好进出仓等台账。 ④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检查故障原因，并及时修复。 ⑤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责任，提高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加强巡查，发现物料管道、生产线槽体出现泄漏时，应及时立即停								

止生产，及时补漏。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pH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清洗废水	COD _{Cr} 、色度、SS、NH ₃ -N、pH	每月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	/
大气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处理；清洗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公司处理；废油桶、除油槽废液、废含油废抹布收集后存于危废间，统一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做好危废暂存间维护，若发生原料、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 ②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按照要求进行防渗。 ③加强废水收集以及贮存容器检查，一旦发现有泄漏、渗漏的情况应及时进行处理，机械设备一旦出现除油剂泄漏等情况，应立即停生产，待恢复正常后再进行正常生产。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严实包装，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危废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②储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生产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的操作规范和方法进行。 ③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满足危险废物暂存点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杜绝事故性排放。 ④做好包装材料存放、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次数，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江门市鑫达五金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200 万个建设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水	水量	/	/	/	108t/a	/	108t/a	+108t/a
	COD _{cr}	/	/	/	0.0162t/a	/	0.0162t/a	+0.0162t/a
	BOD ₅	/	/	/	0.0097t/a	/	0.0097t/a	+0.0097t/a
	SS	/	/	/	0.0065t/a	/	0.0065t/a	+0.0065t/a
	氨氮	/	/	/	0.0019t/a	/	0.0019t/a	+0.0019t/a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	/	/	1.68t/a	/	1.68t/a	+1.68t/a
	废边角料	/	/	/	6t/a	/	6t/a	+6t/a
	废包装材料	/	/	/	1.0t/a	/	1.0t/a	+1.0t/a
工业零散废水	清洗废水				14.2t/a		14.2t/a	+14.2t/a
危险废物	废油桶	/	/	/	0.07t/a	/	0.07t/a	+0.07t/a
	废除油槽液				14.2t/a		14.2t/a	+14.2t/a
	含油废抹布	/	/	/	0.05t/a	/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